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12号

罪犯许阿兰，女，1994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因贩卖毒品罪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7日以(2017)云31刑初7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13日以(2017)云刑核1344245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维持并核准原判，刑期自2017年11月10日起，于2017年12月13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于二〇一七年十二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记表扬三次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阿兰予以减为无期徒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9)云女二狱高减字第113号

罪犯黄国琴，女，1974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涪陵区，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09日以(2016)云01刑初65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该犯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6日以(2017)云刑终54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，刑期自2017年11月23日起，于2018年02月06日送我监服刑改造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名罪犯在改造中，经过警察的耐心教育，能服从管理，接受改造，深刻认识自己所犯罪行给国家、社会造成的巨大危害，积极接受改造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国琴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附加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(监狱公章)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